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属于增持，为部分要约收购。
-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岩石股份”或“ST 岩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有可能发生变化，但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存硕实业”或“收购人”）发来的《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存硕实业拟向除了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岩石股份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计划收购合计 57,900,000 股“ST 岩石”股票，对应股份比例为 1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00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岩石股份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5.79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岩石股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8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确定为 7.00 元/股，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基础上溢价 20.69%。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多持有岩石股份合计173,692,352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上市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300,000.00元，存硕实业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将82,00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存硕实业，其他一致行动人均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存硕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韩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K3A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韩啸持股99.00%、张佟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2037年6月15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层
联系电话	021-80133219
经营范围	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有可能发生变化，但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2、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